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87,924,152.32	5,584,701,847.04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2,919,546.41	4,382,394,945.78	1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6,528,206.23	2,045,843,090.62	40.60
利润总额	942,689,719.45	579,616,557.03	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028,900.86	531,146,082.91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487,892.96	515,751,689.47	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66,624.96	708,324,846.38	1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3.83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27	6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1.26	6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37.24	157,504,892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3.94	58,963,270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8,707,6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13,507,325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038,493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047,084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8	2,893,086	0	无	0
厦门芯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817,23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2,000,01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61,9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 名,拟行权数量为 16.60 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0.6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

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6.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8.90 元 / 份(调整后)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0.60 万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议案》。

13、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	2022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 8 月 21 日
行权价格	71.75 元 / 份	71.50 元 / 份
实际授予总数量	202.00 万份	42.5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注: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9.00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预留权益授予
授予日	2022年 12 月 26 日	2023年 8 月 21 日
授予价格	39.86 元 / 股	39.61 元 / 股
实际授予总数量	7.00 万股	1.50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402,090,888.24 元,较 2022 年增长 116.89%;2025 年净利润为 1,039,952,125.00 元,较 2022 年增长 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 A,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B,标准系数为 100%;考评结果 C,标准系数为 80%;考评结果 D,标准系数为 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 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 100%满足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6.60 万份;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0 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行权数量:16.60 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8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68.90 元 / 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8 人)		41.50	16.60	40%
合计		41.50	16.60	40%

注:(1)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8 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解除限售数量:0.60 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1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1 人)		1.50	0.60	40%
合计		1.50	0.6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 名,拟行权数量为 16.60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0.60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6.60 万份

3、行权人数:8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68.90 元 / 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8 人)		41.50	16.60	40%
合计		41.50	16.60	4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实施完成。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拟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0.10 元 / 份调整为 68.90 元 / 份;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21 元 / 股调整为 37.01 元 / 股。

2、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42 元 / 份调整为 42.22 元 / 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2.87 元 / 股调整为 31.67 元 / 股。

3、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6.72 元 / 份调整为 135.52 元 / 份。

4、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9.00 元 / 份调整为 157.80 元 / 份。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具体内容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签署《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董事离任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秦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上级调动,秦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秦阚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秦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出色的专业素养与高度的敬业精神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李欣,男,土家族,1988 年 9 月出生,湖南慈利人,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中湖乡三家峪村大学生村官、中湖乡控违拆违专干、中湖乡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武陵源区自然资源局地环股负责人,武陵源区委组织部党建组工作人员。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欣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